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1-058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在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新增预计,董事会认为新增预计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有助于上市公司获取优质资源,加强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充分利用自身客户资源和营销能力,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段佩璋、余亦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关于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1-060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7日13 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航亭环路225弄112号白玉兰酒店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7日

至2021年7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5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
12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11项议案经2021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项议案经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5,9,10,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段佩璋、方小琴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9	ST龙韵	2021/7/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6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6:30(信函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 系 人:周衍伟 孙贤龙

5.联系电话:021-58823977

邮 箱:longyuntzz@obm.com.cn

6.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 邮编:20012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会。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提前联系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提供相关个人信息以便顺利出席现场会议,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5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12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1-059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在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新增预计,监事会认为新增预计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有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关于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1-059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6月21日,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和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辰月")之间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新增预计情况。关联董事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须回避表决。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所新增预计的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相关交易的预计是公司结合市场价格及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1日、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2021年度同关联方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和关联方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辰月")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分别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临2021-017、临2021-018和临2021-02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1预计金额与2020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愚恒影业集团及子公司、孙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影视剧集中的广告植入等权益	200.00	14.13	1,000.00	由于疫情影响,部分电视剧延后启动。	受疫情影响,部分电视剧从2020年延至2021年。
	愚恒影业集团及子公司、孙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特定媒体平台的广告时间资源	19,200.00	2,970.88	10,000.00	由于疫情原因,综艺制作项目减少,影响广告资源消耗。	2021年综艺栏目计划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愚恒影业集团及子公司、孙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与广告推广相关的视频制作等内容	18,000.00	8,737.62	10,000.00	受疫情影响,客户预算不达预期。	–
	贺州辰月	数据银行业务	500.00	431.17	800.00	–	–
合计	—	—	37,900.00	12,153.80	21,800.00	–	–

注:愚恒影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为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贺州黑莓文化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似锦文化有限公司,以及孙公司霍尔果斯红珊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爵美传媒有限公司、宁波爵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受托代付关联方员工薪酬及房租等费用	愚恒影业集团及子公司、孙公司	员工薪酬及房租等费用	–	492.46	1,000.00	–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员工薪酬及房租等费用	–	221.40	360.00	–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愚恒影业集团及子公司、孙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与广告推广相关的视频制作等内容	–	–	8,000.00	–
合计	—	—	–	713.86	9,360.00	–

注:1向关联方购买与广告推广相关的视频制作等内容,2021年预计年度关联交易已披露金额为10,000.00万元,此次新增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8,000.00万元,合计金额为18,000.00万元。

2.愚恒影业集团为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为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8-1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888.89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31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6Q2E7A
经营范围	影视投资,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影视剧策划及咨询,舞台剧策划,文学创作,音乐创作,摄影摄像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舞台场景造型策划及布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影视动漫、美术设计、动画设计,多媒体设计、游戏软件研发,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除金融租赁);艺人经纪。
主营业务	愚恒影业集团为综合型的影视剧及综艺栏目制作的集团公司,业务涵盖综艺制作、影视制作、影视宣发、内容营销、艺人经纪、IP孵化等6大板块。

(2)主要股东介绍

武夷山炳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夷山炳昶")持有其57.55%股权;龙韵股份持有其42%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71.66%合伙份额,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 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1-1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321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7AABA4XF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及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影视剧策划及咨询;舞台剧策划;文学创作;音乐创作;摄像摄影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舞台场景造景策划及布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影视动漫、美术设计、动画设计;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艺人经纪服务。

(2)主要股东介绍

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71.66%合伙份额,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0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30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BKX30K7B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71.66%合伙份额,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100%股权,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9-12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64.285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天贺大道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3MA5NDH7J41
经营范围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会议及展览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品牌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影视策划;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粮油及制品、食品饮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办公用品、钟表眼镜、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珠宝、汽车零配件、日化制品、度量衡器具、油漆颜料、保健用品、健身器件、电讯器材、通讯设备、摄影器材、消防器材、家具、建筑及装饰材料、皮革制品、摩托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盐、农产品、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及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通讯器材(除国家专控)、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线、仪器仪表、服装、饰品、鞋帽、箱包、皮具、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居用品、卫浴用品、清洁用品网上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信息增值服务;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信息技术及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娄底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70%股权,上海树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5%股权,上海术同创意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15%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娄底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股权,娄底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贺州辰月70%股权,贺州辰月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

前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与关联方达成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公司受托代付愚恒影业及子公司、孙公司,贺州辰月员工薪酬及房租费用。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愚恒影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购买与广告推广相关的视频制作等内容。

定价依据: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与关联方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对关联交易定价都将给予明确约定,定价依据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没有市场价格参照的则以类似业务合理的毛利率以及关联方提供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等为依据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商品、向关联方代付员工薪酬及房租费用等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采购渠道,降低营业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收益,实现生产经营专业化管理。

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有助于上市公司获取优质资源,充分利用自身客户资源和营销能力,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1-003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6月21日上午10时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金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1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先的1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21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据上述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21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普通股总数为【】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普通股总数为2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修订后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 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43,763.51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655.86万元。会计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账号	515776312784

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7月7日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1-005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419.37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3,763.51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655.86万元。此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六个月内的有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号)批准,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11.2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6,1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0,380.60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260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2,188.40	5,569.00	2018-420113-36-03-051715
2	年产量60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	35,500.00	9,214.25	2017-410153-36-03-032803
3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33,500.00	30,597.35	闽发改备[2018]J010057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86,188.40	50,380.60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先期自筹资金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止2021年6月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43,763.51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43,763.51万元。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2,188.40	5,569.00	5,569.00
2	年产量60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	35,500.00	9,214.25	9,214.25
3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33,500.00	30,597.35	28,980.26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86,188.40	50,380.60	43,763.51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止2021年6月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655.86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费283.02万元、审计及验资费306.60万元、律师费18.87万元、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47.37万元。

(三)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为43,763.5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655.86万元,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44,419.37万元。以上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33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419.37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锡振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无锡振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六、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1-004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通过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1年6月21日上午11时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1-006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7日

至2021年7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号、第2号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号、第2号、第3号、第4号、第5号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19	无锡振华	2021/6/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提供上述所需资料的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请于2021年7月2日17点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务部,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证券法务部详情信息如下:

收件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

邮政编码:214161

(二)登记时间

2021年7月2日(星期五)9:00-11: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

联 系 人:秦宇蒙

联系电话:0510-85592554

传真号码:0510-85592399

(2)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会场。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防疫用品、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5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和《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2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433,382.1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24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1年6月25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6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6月29日起可查询;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1年6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1年6月24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1年6月23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新增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附件一:新增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7360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智鑫3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9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本基金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在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含)至2021年6月29日(含),投资者可在此期间办理申购及赎回业务。2021年6月23日(含)至2021年6月29日(含),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申赎情况延长开放期,管理人对开放期进行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监管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首日(不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 1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5%
100 万≤M<1000 万	0.3%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0 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时间(N)	份额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N<30 日	0.5%
N≥30 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不少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其余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1层

法定代表人:崔春

联系人:施越

客服电话:4008895597

网址:https://htamc.htsc.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份额,不安排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